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放弃关联方转让云上陕西部分股权

###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转让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云上陕西”）部分股权、放弃关联方转让云上陕西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决策程序的总体意见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云上陕西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放弃关联方转让云上陕西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其中，就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发表了确认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媒体集团”）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决策事项的具体意见

公司按照省政府关于云上陕西股权重组方案对外转让云上陕西部分股权，通过引进并整合各股东优势，更好发挥云上陕西专业化平台公司功能，全面助力陕西数字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融媒体集团本次转让的云上陕西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云上陕西股权重组要求和公司本次亦转让云上陕西股权的实际。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宋建武、穆随心、王小鹏

2023年3月24日